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84,2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3.41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751,296.5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5)0000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6650100101888806	已注销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720015003023588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720015003023588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464.45

(二)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91064720015003023588）进行注销，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464.45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91064720015003023588）已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